

绥阳县地方志丛书之一

绥阳县供销社志



《绥阳县供销社志》编纂委员会

绥阳县供销社合作志

绥阳县供销社联合社出版

贵州省内部出版印刷书号第H(90)76号

(内部发行)

绥阳县人民印刷厂印制

787×1092毫米1/16

字数：26.3万字

1990年8月 第一版

印数1—1,000册

定价：21.50元

《绥阳县供销合作志》第二次评审会与会代表合影



《绥阳县供销合作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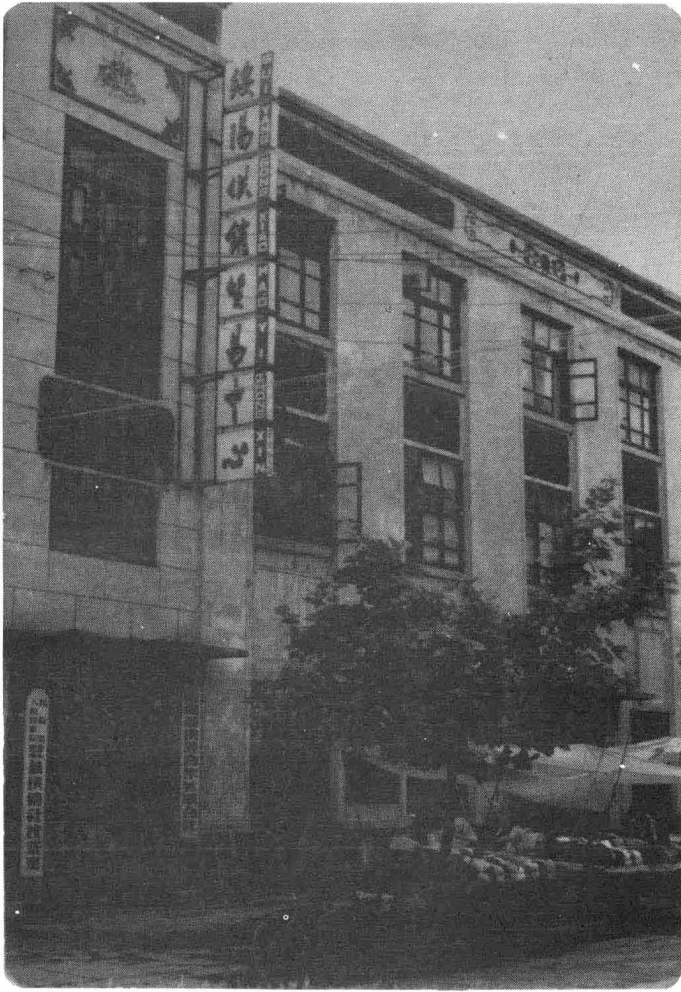




振兴商场营业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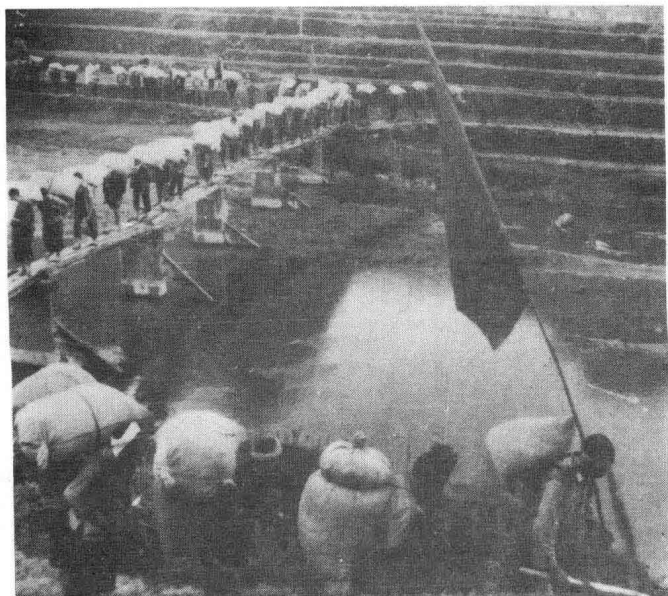
旺草供销社商场



县联社及供销贸易中心大楼



茅垭收购员到绿化大队验收农产品后，由社员将辣椒、花生集运送分销店过称入仓。



茅垭交流会——报喜车队

五七坪茶场



兴隆交流会——辣椒收购



旺草商场——工业品售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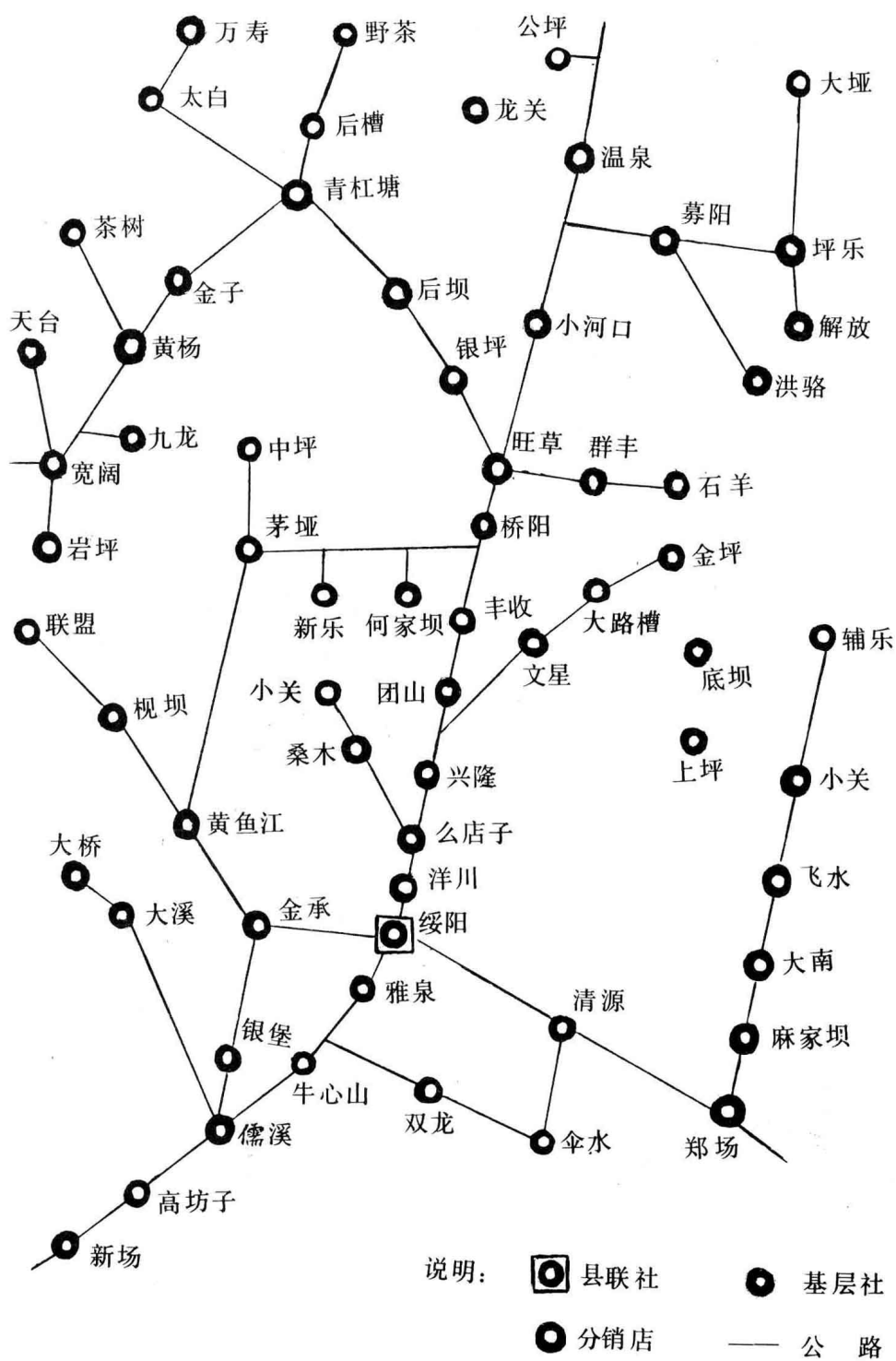




县社主任王官佑在接受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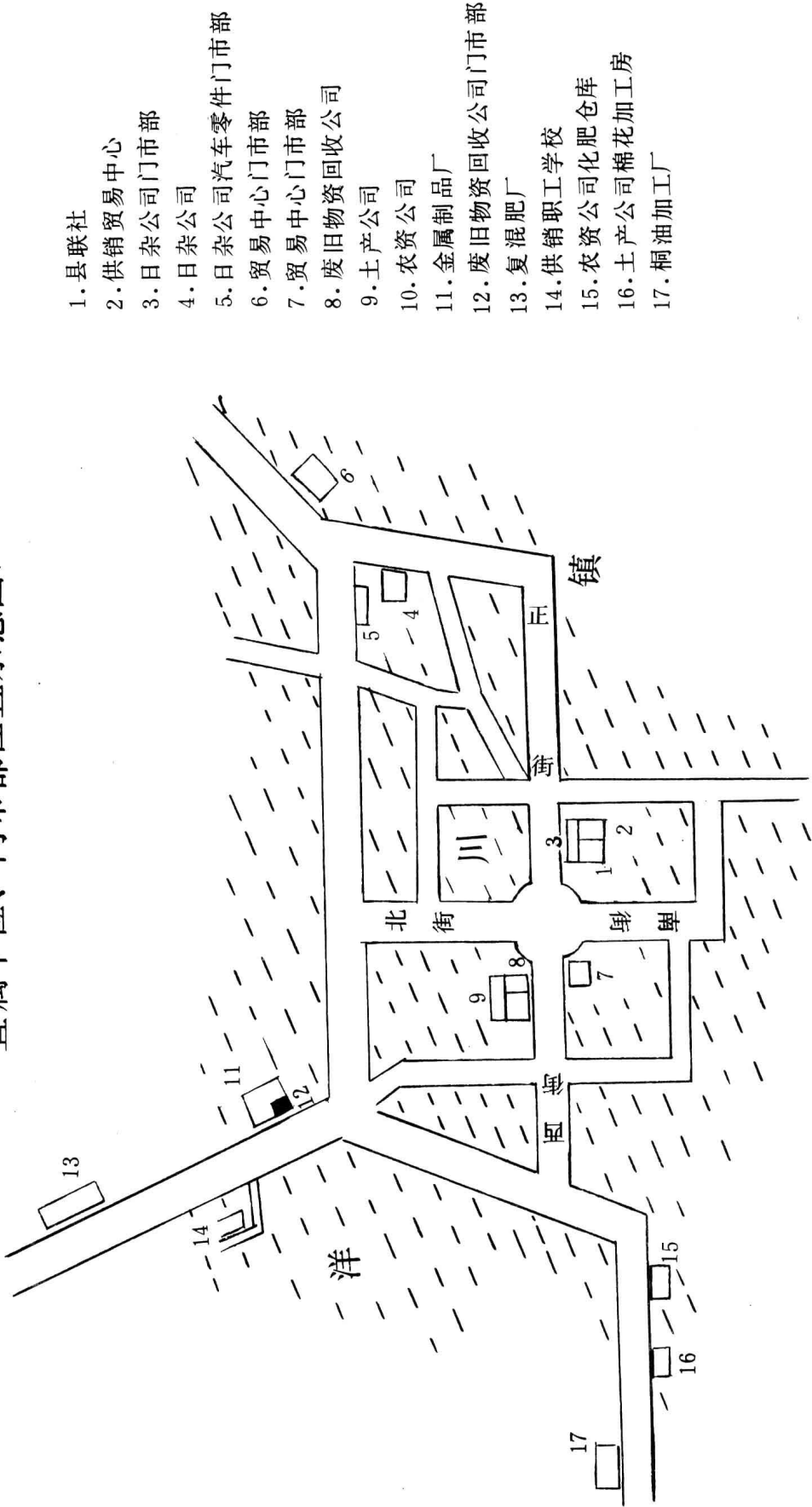


绥阳县供销合作系统商业网点分布示意图



绥阳县供销社联合社

直属单位、门市部位置示意图



《绥阳县供销合作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官佑

副主任：高文喜 敖祖植

委员：李安文 江大忠 张清泉 曾祥鋈 金明光 张绍枢

王孙祥 傅玉怀 张惠明 刘晓波 陈光柱 陈圣言

喻忠华 郑一明 丁传强 胡逸飞 丁子伦 刘官荣

编纂办公室成员

主任：高文喜

主编：刘官荣

副主编：胡逸飞

编辑：丁子伦 丁传强

封面题字：冯承章

封面设计、制图：丁传强

摄影：丁传强 罗麟

序 一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举国上下，各地各业，均积极从事修“志”工作，呈现出建国以来“盛世修志”的盛况。《绥阳县供销合作志》，是在全国加强两个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着手修撰成书的。

“绥志”笔触面广，资料翔实，审稿认真，成书谨慎。概括了全县供销社系统业务活动及其各机构发挥职能作用的史实。是一部初具完备的部门志与专业志相结合的志书。符合“详今略古”的原则。展现出建国后共产党领导供销合作经济战线建功立业在一个县的全面史貌。

“绥志”记述了围绕党和政府在农村的中心工作，所开展的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物质与文化生活的业务活动史实。体现了供销合作事业的个性；着重特写了本县特有和大有的除虫菊、烤烟、辣椒等产品，符合“详独略同”修新志的原则。实现了别地虽有但不如我有者大书，唯我有者特书的客观要求。从而体现了志书的地区性。

将“关于基层社监事会开展经济监督的通知”和“关于纠正流通领域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两文，列为附录入志，是“绥志”的特色。

斯“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本县党政的领导

和主持下，赖县社理、监事会的关怀，得力于全县供销社系统的同志及有关部门的支持，经采、编同志的辛勤劳动成书的。它坚持历史唯物辩证论的观点，本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寓褒贬于史实的记述之中。有“资政、教育、存史”的价值。但尚有用字不够精炼，引文还稍欠规范，有待臻于完善。恳请修志专家、学者及从事供销合作经济工作的同志，赐予批评、指正。

喻克训

一九八九年五月六日

序 二

绥阳县供销合作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怀抱里，已度过三十八个春秋。在我县二千五百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无处不留下它坚实的脚印、饱含着它艰辛的汗珠、铭刻着它勤奋耕耘的硕果、记载着它成功的欢乐和失误的沉思。

它虽属集体所有制经济，然而，它却是国家联系农民最好的经济组织形式，既是联结工业和农业的桥梁，又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纽带。它在发展农副业生产中，犹如“及时雨”，宛若“指南针”；在支援工业生产中，它是一个好后勤。供销社和工农业生产紧密联系，如唇与齿，如肌与肤，共存共荣，相互促进。建社三十多年来，供销社已逐渐成为一支农村商业的主力军，在繁荣我县农村商品经济中，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

成绩只能说明过去，并不反映现在和将来。但历史的功能却可以提供过去，以资借鉴，启示现实，以供反思，展望未来，以激励人们前进。这就叫做“历史告诉未来”。

为了不辜负历史的重托，开拓供销社新时期的发展途径，为振兴绥阳作出贡献，我们认真回顾了供销社几十年来的历程，并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认识，在此基础上，我们组织了一定的人力和物力，编纂此志。

《绥阳县供销合作志》，客观地、详尽地记叙了我县供销合作

事业的沿革的全过程。书中体现了以横为主、贯之以纵、纵横结合的编纂方法，既书全貌，又有重点特色，书中资料翔实，编排合理，见事见人，图文并茂，不失为一部有用之书，实为我们的良师益友。

《绥阳县供销合作志》在多方查阅档案，四处调查采访，广泛征集资料的基础上，历时两年多写成，由于时间短暂，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讹，切望各界人士惠赐教诲，不胜感谢。

王官佑

一九八九年元月

凡 例

一、为了供本专业在研究、处理工作时参考和借鉴，并起教育、存史之作用，且为《绥阳县志》提供必要的有关资料，特编写此《绥阳县供销合作志》。

二、本志除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及附录、后记外，共分体制与机构、管理、经营、政工、人物等五章。记述时间，上限起自解放初期，下限断至1988年底，部分章节上溯至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全书约23万字。

三、本志编纂：以横为主，横排竖写；以时为序，由远及近；以志为主，附之以图表。

四、谨守专志界限，“详于门内而不知门外”。凡属本专业业务及紧密相关之事项从详记述；属工商、商业、粮食、医药、邮电、书店等专业之业务而仅与本专业有联系者均从略记述；与本专业无关者则不入志。

五、全书以“管理”、“经营”两章为主体地从详记述，而在“经营”中，因“生活资料”一节，与《商业志》关系密切故从略记述。

六、“绥阳县供销合作社”在1954年10月6日前及1983年5月10日以后在称谓上加有“联合社”三字，故文中简称为“县联社”，其它时间简称为“县社”。对各区供销合作社，文中简称为“区